

##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张津伟先生、张学书先生及念红女士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向 3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6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99 元/股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